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5.10.04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07-2161468

高雄地檢署偵辦里長候選人賄選及違反政治獻金法

本署主任檢察官蔡杰承、檢察官周容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苓雅站組成專案小組，偵辦高雄市鼓山區某里長候選人朱○○賄選案件，掌握具體事證並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由檢察官林恒翠、張弘軒協同辦案，經執行搜索及傳訊相關證人後，查悉候選人朱○○為求順利當選，於今年 3 至 9 月間贈送玉戒、玉珮、佛珠等具相當財物價值之飾品等予有投票權人，另發現其未依法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，而以自己名下郵局帳戶收取政治獻金，分別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投票行賄罪及政治獻金法第 26 條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罪嫌重大，然尚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交保 10 萬元候傳。

115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益趨接近，為嚴防各種不法介入妨害選舉，本署再次強調對於妨害選舉一定從嚴速辦，防止各種不法介入妨害選舉，若發現任何賄選情事，請立即撥打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按 4 或本署檢舉專線(07)2519538，除有高額檢舉獎金，檢舉身分也絕對保密。



高雄地檢署 檢舉賄選專線